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邮编：250102

电话 (Tel) : 0531-88876911 传真 (Fax) : 0531-88876907

## 目 录

释 义 .....	1
引 言 .....	2
正 文 .....	4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6
四、公司的设立 .....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1
八、公司的业务 .....	25
九、公司的分支机构与子公司 .....	31
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3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51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6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	67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	67
十五、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9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73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78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80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情况 .....	81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87
二十一、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9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9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	90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票挂牌	指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德瑞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瑞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德瑞股份前身
德瑞原料	指	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宏德瑞化工	指	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29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份

## 引 言

### 致：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受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票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票挂牌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一）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

1、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办理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议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办理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股票挂牌相关事宜，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办理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3）聘请参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 **(二)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 **(三)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公司现有2名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现有股东”），系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核准。

##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德瑞有限，成立于2015年7月16日，德瑞有限初始设立时名称为“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3月30日，德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取得了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2234901777XH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由德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 （二）公司合法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德瑞有限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德瑞有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时公示年度报告，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形。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德瑞有限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前身德瑞有限于2015年7月16日取得郟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322200015628的《营业执照》，依法成立。公司系德瑞有限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年3月30日取得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2234901777XH的《营业执照》。

2、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2.1条第（一）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应从德瑞有限设立之日即2015年7月16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德瑞有限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60,805,439.30元，以扣除专项储备（2,011,165.59元）之后的净资产折股，折股比例为1: 1.1759，按照比例折合的股本50,000,000.00元，余额8,794,273.71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的业务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为丙烯酸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合法合规。

公司近两年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2、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5,640,024.57	175,649,100.94	212,935,355.15
其他业务收入	2,009,636.52	5,949,267.68	5,704,715.35

营业收入合计	87,649,661.09	181,598,368.62	218,640,070.5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7.71%	96.72%	97.39%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累计487,888,100.2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7.20%，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3、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股本为50,000,000元，净资产为64,688,431.91元，每股净资产为1.29元。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或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德瑞有限设立了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治理的相关规定。

2、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董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今后，公司将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定期培训，不断深化管理层法人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7、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8、公司主营业务为丙烯酸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且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配置污染处理设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情况”之“（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9、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地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五）公司的财务独立”），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天运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3）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为第三方设定权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及德瑞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减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到工商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减资同时履行了公告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外，公司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在区域股权市场融资或进行转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泰证券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明确了中泰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当事人双方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中泰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且已出具推荐报告。因此，本所律

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公司系由德瑞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21年1月15日，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将德瑞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中天运及中天华为此次变更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

2、2021年3月12日，中天运出具了中天运[2021]审字第0077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瑞有限账面净资产为60,805,439.30元。

3、2021年3月14日，中天华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16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瑞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6,803.93万元。

4、2021年3月18日，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对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00773号《审计报告》、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165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并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总额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5、2021年3月18日，德瑞有限2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

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6、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燕晓慧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2021年3月24日，中天运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2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德瑞有限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60,805,439.30元，以扣除专项储备（2,011,165.59元）之后的净资产折股，折股比例为1: 1.1759，按照比例折合的股本50,000,000.00元，余额8,794,273.71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21年3月24日上午9时，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2名发起人参加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由“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郭玉启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郭玉富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公艳艳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宋颖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周龙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王鹏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李德龙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

事会办理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9、2021年3月24日13时30分，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郭玉启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郭玉富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宋颖担任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周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明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2021年3月24日14时30分，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鹏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取得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2234901777XH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郯城经济开发区新源路；法定代表人为宋颖；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5年7月16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甲基）丙烯酸酯类（甲基丙烯酸羟丙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异冰片酯）、预聚物（UV无影胶、UV树脂）、光敏剂184（1-羟基环乙基苯基甲酮）1173（2-羟基-2-甲基-1-苯基甲酮）、光固



化树脂、环氧树脂生产销售（不含易制毒、易爆、易燃的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瑞有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调整为61,733,808.14元（含专项储备2,082,092.85元），较整体变更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增加857,441.58元（扣除专项储备）。2021年8月10日，德瑞股份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调整整体变更净资产金额事项进行审议：全体股东确认，整体变更净资产金额调整后，公司股本总额仍为5,000万元，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9,651,715.29元（扣除专项储备金）列为资本公积；本次调整没有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造成影响，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5,000万元，股本数量仍为5,000万股。

##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	证照号码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郭玉启	37132219821015****	净资产折股	2,500.00	50.00
2	郭玉富	37132219850101****	净资产折股	2,500.00	5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 （三）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德瑞有限股东会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核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今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29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由股东全部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的资产均为公司实际所有，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形；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公司内部设立了财务部、研发部、生产部、安环部、维修部、采购部、销售部、综合部等部门。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全部经营活动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产品和服务，经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销售客户名单，公司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并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发起人

###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2名自然人，根据发起人的有效证件，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郭玉启，男，汉族，1982年10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黄山镇安头村，身份证号：37132219821015\*\*\*\*。

(2) 郭玉富，男，汉族，1985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黄山镇安头村，身份证号码为371332198501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2名发起人均系公司前身德瑞有限的股东。根据各发起人于2021年3月18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德瑞有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对股份公司所认缴的出资（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29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起人均系以德瑞有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进行折股出资至公司账户，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的规定。

## (二) 公司现有股东

## 1、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2名，分别为郭玉启和郭玉富，2名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为第三方设定权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

## 2、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公司股东说明，郭玉启与郭玉富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3、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郭玉启持有公司2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股东郭玉富持有公司2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双方合计持有公司100.00%股份。德瑞有限设立后，二人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发挥决定作用。

郭玉启、郭玉富于2021年3月30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1、凡是涉及到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先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2、协议有效期内，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若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郭玉富同意无条件与郭玉启意见保持一致；4、一致行动期间：5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郭玉启、郭玉富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登录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有关网站查询，并审阅了郭玉启、郭玉富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郭玉启、郭玉富最近24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郭玉启、郭玉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德瑞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德瑞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本演变如下：

#### 1、2015年7月，德瑞有限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瑞有限初始设立时名称为“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临）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007436号），系由自然人股东郭玉启、郭玉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5日，德瑞有限（筹）召开股东会通过《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郭玉启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出资比例50%，2017年6月25日前出资；郭玉富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出资比例50%，2017年6月25日前出资。

2015年7月16日，郯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瑞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7132220001562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德瑞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德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玉启	货币	2,500.00	50.00%
2	郭玉富	货币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8年4月，德瑞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600万元

2018年4月16日，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1）注册资本变更为12,600万元。（2）股东变更为郭玉启、郭玉富、王鹏、宋颖、公艳艳。

（3）股东认缴出资变更为：郭玉启认缴出资2,500万元，占投资额的19.84%；郭玉富认缴出资2,500万元，占投资额的19.84%；王鹏认缴出资2,600万元，占投资额的20.63%，其中本次认缴出资2,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2038年4月16日前；宋颖认缴出资2,500万元，占投资额的19.84%，其中本次认缴出资2,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2038年4月16日前；公艳艳认缴出资2,500万元，占投资额的19.84%，其中本次认缴出资2,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2038年4月16日前。（4）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18年4月16日，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2234901777XH的《营业执照》，批准此次变更。

此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德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鹏	货币	2,600.00	20.63%
2	郭玉启	货币	2,500.00	19.84%
3	郭玉富	货币	2,500.00	19.84%



4	公艳艳	货币	2,500.00	19.84%
5	宋颖	货币	2,500.00	19.84%
合 计			<b>12,600.00</b>	<b>100.00%</b>

### 3、2020年12月，德瑞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5,000万元

2020年9月15日，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同意王鹏、公艳艳、宋颖退股。

2020年9月15日，德瑞有限在《齐鲁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德瑞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不提出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2020年11月27日，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1）股东变更为郭玉启、郭玉富。（2）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3）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郭玉启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2038年4月16日前；郭玉富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2038年4月16日前。（4）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20年12月30日，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2234901777XH的《营业执照》，批准此次变更。

此次注册资本减少后，德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玉启	货币	2,500.00	50.00%
2	郭玉富	货币	2,500.00	50.00%
合 计			<b>5,000.00</b>	<b>100.00%</b>

2021年1月20日，山东中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义信会审验字（2021）第3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瑞有限已收到股东郭玉启、郭玉富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 4、2021年3月，德瑞股份设立

经核查，德瑞股份系由德瑞有限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0,805,439.30元（扣除专项储备2,011,165.59元）为基础，按照1: 1.1759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设立程序及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德瑞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玉启	净资产折股	2,500.00	50.00%
2	郭玉富	净资产折股	2,500.00	5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二）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为第三方设定权利等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除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第2.8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自愿锁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德瑞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出资方式、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合法有效。

2、德瑞有限及股份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德瑞有限及股份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均由股东（大）会通过了

相应的决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减资同时履行了公告程序，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的风险。

4、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8条第一款之规定。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 （二）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

#### 1、德瑞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德瑞有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德瑞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甲基）丙烯酸酯类（甲基丙烯酸羟丙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异冰片酯）、预聚物（UV无影胶、UV树脂）、光敏剂184（1-羟基环乙基苯基甲酮）1173（2-羟基-2-甲基-1-苯基甲酮）生产销售（不含易制毒、易爆、易燃的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020年3月，德瑞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20年3月10日，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1）经营范围变更为（甲基）丙烯酸酯类（甲基丙烯酸羟丙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异冰片酯）、预聚物（UV无影胶、UV树脂）、光敏剂184（1-羟基环乙基苯基甲酮）1173（2-羟基-2-甲基-1-苯基甲酮）、光固化树脂、环氧树脂生产销售（不含易制毒、易爆、易燃的危化品）。（2）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20年3月12日，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2234901777XH的《营业执照》，批准此次变更。

## 3、2021年8月，德瑞股份变更经营范围

2021年7月25日，德瑞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3）《关于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21年8月16日，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2234901777XH的《营业执照》，批准此次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合规。

###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德瑞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8)130053号	5000吨/年丙烯酸羟丙酯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8.11.15-2021.11.14
2	德瑞有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注释①	371310350	丙烯酸羟丙酯、三氯化铁、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8.30-2022.8.29
3	德瑞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57550	/	郯城县商务局	2020.9.4

4	德瑞有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596749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临沂海关	2016.10.8
5	德瑞有限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郯城）字[2018]第006号	井群取水 7.8万 m <sup>3</sup> /年 生产用水 地下水	郯城县水利水产局	2018.5.18- 2023.5.18
6	德瑞原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临综保安经[2021]00039号	注释②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1.4.21- 2024.4.20
7	德瑞原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99859	/	临沂市商务局综合保税区分局	2021.4.27
8	德瑞原料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156600UQ	/	临沂综合保税区海关	2021.4.28

注释①：德瑞有限于2016年9月30日首次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自2016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

注释②：不带有储藏设施的经营（仅从事纯票据往来）：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环己烷、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2-丙烯酸异辛酯、甲苯二异氰酸酯、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各项资质、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等产品以及生产、销售丙烯酸羟丙酯的情形，该部分产品未体现在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公司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等属于危险化学品，销售该部分产品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销售时并未取得该许可，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2021年4月26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德瑞原料，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的范围为：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环己烷、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2-丙烯酸异辛酯、甲苯二异氰酸酯、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2021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并于2021年8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经营范围已涵盖所有业务。

2021年8月12日，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8月13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8月13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处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的行政处罚情形的严重违法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超越经营范围、资质的情形出具承诺：如因超越经营范围经营、超越资质经营情形而受到相关有权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等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丙烯酸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收入97.20%来自主营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2234901777XH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有关事项。

3、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4、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及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分支机构与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支机构，有1家全资子公司：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艳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WQ16F7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综合保税区沂河三路2号楼A单元171002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德瑞股份	10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艳艳；监事：燕晓慧	

登记备案机关	临沂综合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

### 1、德瑞原料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瑞原料系由德瑞股份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21年4月23日，德瑞原料（筹）自主申报设立名称为“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21年6月22日。

同日，德瑞股份作出股东决定：（1）通过《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章程》；（2）任命公艳艳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3）任命燕晓慧为监事。

根据《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章程》：德瑞原料设立时的名称为“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综合保税区沂河三路2号楼A单元1710020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德瑞股份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时间2021年4月14日。

2021年4月26日，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0MA3WQ16F7N的《营业执照》。

## 2、德瑞原料历史沿革

德瑞原料设立后未发生变更。

# 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玉启、郭玉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玉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郭玉启持有宏德瑞化工6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宏德瑞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81MA1AX40T6C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C-3-5
经营范围	批发（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丙酮氰醇、液氯、丙酮、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硫酸、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液氨、甲醇、乙腈、戊烯、异戊二烯、异戊烯、杂醇油、混合苯、苯、甲苯、1,2-二甲苯、1,3-二

	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己烷、正丁烯、异丁烯、正丁烷、异丁烷、丁二烯、2,2-二甲基丙烷、环戊烷、2-甲基丁烷、正戊烷、壬烷及其异构体（有效期至2021年07月04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郭玉启	60.00%
	张军	4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军；监事：郭玉启	
登记备案机关	安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郭玉启已向安达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散宏德瑞化工，该案件已经安达市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21年10月14日结束庭审。

### 3、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郭玉启、郭玉富，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郭玉启	董事长
郭玉富	副董事长
公艳艳	董事
宋颖	董事、总经理
周龙	董事、副总经理
王明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鹏	监事会主席
燕晓慧	职工代表监事
李德龙	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5、其他关联方

###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郭义	郭玉启、郭玉富的父亲，德瑞有限监事
2	高树飞	德瑞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倪群	宋颖妹妹的配偶
4	公艳伟	公艳艳的兄弟
5	宋军	高树飞长女配偶
6	王子霞	郭义配偶

###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临沂长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郭玉富持股4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	宋颖担任监事
3	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郭玉启担任总经理、郭玉富担任监事
4	山东三扬物流有限公司	公艳艳兄弟公艳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艳艳弟媳刘爱华担任监事
5	临沂市兰山区三扬货物托运部	公艳艳兄弟公艳伟出资100%并担任负责人
6	京全品质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王明杰妻弟全先晋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山东卓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燕晓慧配偶的姐姐胡建平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临沂科域康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燕晓慧配偶的妹妹胡鑫鑫持股30%并担任经理、燕晓慧配偶胡建军担任监事

9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高树飞长女配偶宋军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高树飞长女高新蕊持股100%，高树飞次女高新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高树飞长女配偶宋军担任监事

上述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①临沂长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临沂长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玉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1MA3MXTNJ3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张王庄工业园 A193 号	
经营范围	玻璃转盘组装（需许可证经营的持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郭义	51.00%
	郭玉富	49.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玉富；监事：郭义	
登记备案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②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14936824910
注册资本	99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金科财税大厦 6 楼 S622-1	
经营范围	销售：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乙酯[稳定的]、丙烯酸异丁酯[稳定的]、2-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1,2-环氧丙烷、甲基丙烯酸[稳定的]；不得经营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郭建成	10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建成；监事：宋颖	
登记备案机关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企业（2021 年 8 月 18 日注销）	

③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1576648766K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罗庄区册山街道老沂庄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分子粘合剂（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郭义	10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郭义；总经理：郭玉启；监事：郭玉富
登记备案机关	临沂市罗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企业（2021年1月12日注销）

④山东三扬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三扬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艳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1MA3RNYMF8P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双岭路与宏大路交汇往南 500 米路西华星物流市场 F 区 5-8 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货物配载；仓储理货（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公艳伟	10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公艳伟；监事：刘爱华	
登记备案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⑤临沂市兰山区三扬货物托运部

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三扬货物托运部
投资人	公艳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1MA3CYJBK4C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华星物流市场 E 区 58 号
经营范围	货运配载、运输信息服务、仓储理货（不含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1 日
登记备案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⑥京全品质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京全品质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全先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18061540N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41 号楼 10 层 1003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54 年 10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全先晋	10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全先晋；监事：张蕊	
登记备案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⑦山东卓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卓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胡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CGANP9N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州路与金六路交汇处北 100 米路东焦庄花园 A 区 11 号沿街房	
经营范围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医药技术开发；医药信息咨询；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消毒卫生产品、文具、针纺织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广告发布；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胡建平	10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建平；监事：窦永见	
登记备案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⑧临沂科域康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临沂科域康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窦永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UDJ2B5M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沂州路与金六路交汇处北 100 米路东焦庄花园 A 区 11 号沿街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窦永见	70.00%
	胡鑫鑫	3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窦永见；总经理：胡鑫鑫；监事：胡建军	
登记备案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⑨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1MA3CKTU53R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册山商业街182号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技术及货物（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宋军	10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宋军；总经理：宋军；监事：常应群	

登记备案机关	临沂市罗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⑩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新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EQ43R8L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沂河路 6 号 1 号楼 101 六楼 A672-8	
经营范围	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仅从事纯票据往来）：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乙酯[稳定的]、丙烯酸异丁酯[稳定的]、2-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丙烯酰胺、过二硫酸铵、1,2-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甲醇、甲基丙烯酸[稳定的]、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2-巯基丙酸、巯基乙酸、亚硝酸钠、盐酸、乙酸乙酯；不得经营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易制爆制品）一般化工品、化工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高新蕊	10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高新玉；总经理：高新玉；监事：宋军	
登记备案机关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469,292.03	7,404,949.82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01,769.90	2,991,719.50
合 计		/	<b>10,371,061.93</b>	<b>10,396,669.32</b>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808,292.77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24,324.84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521,369.91
合 计		/	/	<b>1,653,987.52</b>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玉富及其配偶宋颖、郭玉启及其配偶公艳艳分别将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展恒怡和国际广场AB号楼1-1215、1-1216，1-1217、1-1218的房屋提供给公司用于销售部门办公免租使用。

4、关联担保

①2019年4月24日，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王鹏、高树飞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2019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期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8,300,000.00元。

②2019年6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8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1日。由山东亿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郭玉启及其配偶公艳艳、郭玉富及其配偶宋颖、郭义及王子霞、高树飞、王鹏、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③2020年4月13日，郭玉启及其配偶公艳艳、郭玉富及其配偶宋颖分别与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在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其中郭玉启、公艳艳担保的最高额为730万元，郭玉富、宋颖担保的最高额为696万元。

④2020年4月13日，郭玉启及其配偶公艳艳、郭玉富及其配偶宋颖、高树飞分别与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郯农商）流借字（2020）年第02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8,500,000.00元，借款期限2020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9日。

⑤2020年5月26日，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王鹏、高树飞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2020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期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为12,000,000.00元。

⑥2020年12月28日，郭玉启及配偶公艳艳、郭玉富及配偶宋颖、高树飞分别与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郯农商）流借字（2020）年第06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1,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1日。

⑦2020年12月28日，郭玉启及配偶公艳艳、郭玉富及配偶宋颖分别与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在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为145万元。

⑧2021年4月27日，宋颖、郭玉启、公艳艳、郭玉富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函，为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为2021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0日。

⑨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郯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应急转贷基金使用合同，借款金额12,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8日，郭玉启、公艳艳、郭玉富、宋颖、郭义、高树飞、王鹏、王明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资金拆出（单位：元）

名称	2020-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21-5-31
郭义	12,000,000.00	8,927,541.10	20,927,541.10	/
郭玉富	/	5,616,140.00	5,616,140.00	/
宋颖	/	340,000.00	340,000.00	/
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	/	130,000.00	130,000.00	/
<b>合计</b>	<b>12,000,000.00</b>	<b>15,013,681.10</b>	<b>27,013,681.10</b>	/

续

名称	2019-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20-12-31
郭义	860,000.00	31,047,146.29	19,907,146.29	12,000,000.00
倪群	1,000,000.00	/	1,000,000.00	/
公艳伟	1,600,000.00	/	1,600,000.00	/
郭玉启	/	3,208,627.92	3,208,627.92	/
郭玉富	/	3,937,000.00	3,937,000.00	/
公艳艳	/	410,280.73	410,280.73	/
宋颖	/	1,050,000.00	1,050,000.00	/
<b>合计</b>	<b>3,460,000.00</b>	<b>39,653,054.94</b>	<b>31,113,054.94</b>	<b>12,000,000.00</b>

续

名称	2019-1-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9-12-31
郭义	/	13,907,770.00	13,047,770.00	860,000.00
倪群	/	1,4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公艳伟	/	1,600,000.00	/	1,600,000.00

郭玉启	/	10,320,657.12	10,320,657.12	/
郭玉富	2,909,124.90	5,371,282.34	8,280,407.24	/
公艳艳	549,990.00	15,861,810.00	16,411,800.00	/
宋颖	2,075,851.37	568,969.97	2,644,821.34	/
<b>合计</b>	<b>5,534,966.27</b>	<b>49,030,489.43</b>	<b>51,105,455.70</b>	<b>3,460,000.00</b>

(2) 资金拆入 (单位: 元)

名称	2019-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20-12-31
宋军	/	350,000.00	350,000.00	/
<b>合计</b>	<b>/</b>	<b>350,000.00</b>	<b>350,000.00</b>	<b>/</b>

续

名称	2019-1-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9-12-31
宋军	/	5,000.00	5,000.00	/
<b>合计</b>	<b>/</b>	<b>5,000.00</b>	<b>5,000.00</b>	<b>/</b>

6、其他关联交易

(1) 截至2021年4月30日, 郭义欠公司4,400,000.00元款项尚未支付。2021年4月30日, 公司与郭义、郭玉富签订协议, 郭义以名下雷克萨斯牌JTHBCABB车辆经评估作价1,800,000.00元、郭玉富以名下宾利飞驰SCEN53N车辆经评估作价2,600,000.00元抵偿上述债务。

(2) 2018年8月24日, 公司关联方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代公司向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0万元, 2020年9月16日公司以货币资金偿还该款项。

(3) 2021年4月30日, 公司关联方王明杰以银行转账方式代周小红偿还公司借款150,000.00元; 2021年5月1日, 公司关联方郭义以银行转账方式代陈峰、颜进偿还公司借款共计400,000.00元。

(4) 2020年12月29日, 公司与郯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应急转贷基金使用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2,000,000.00元, 借款期限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8日, 公司指定的打款账户为郭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为6228461820002238610的账户，在借款期限内公司的借款由郟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直接打给郭义。

(5)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5月公司向第三方票据贴现37,393,889.36元，票据贴现费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承担。

## 7、关联方应收款项

### (1) 应收项目（单位：元）

关联方	2021-5-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	/	/	/	437,253.12	21,862.66
<b>合计</b>	/	/	/	/	<b>437,253.12</b>	<b>21,862.66</b>
<b>其他应收款</b>						
郭义	/	/	12,000,000.00	120,000.00	860,000.00	8,600.00
周龙	/	/	/	/	90,041.30	900.41
倪群	/	/	4,599.00	45.99	977,696.00	9,776.96
燕晓慧	12,770.07	127.70	/	/	15,000.00	150.00
公艳伟	/	/	/	/	1,600,000.00	16,000.00
李德龙	/	/	13,577.96	135.78	/	/
高树飞	/	/	34,970.19	349.70	97,360.77	973.61
王鹏	/	/	/	/	150,000.00	1,500.00
<b>合计</b>	<b>12,770.07</b>	<b>127.70</b>	<b>12,053,147.15</b>	<b>120,531.47</b>	<b>3,790,098.07</b>	<b>37,900.98</b>

### (2) 应付项目（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5.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b>预收账款</b>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	/	11,788.00
<b>小计</b>	/	/	<b>11,788.00</b>

###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无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2、本人将来若有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保证本人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本人将保证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4、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5、本人承诺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郭玉启持有宏德瑞化工60%的股权，宏德瑞化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对郭玉启的访谈，宏德瑞化工设立后，郭玉启并没有缴纳出资款，也不参与经营管理，宏德瑞化工的营业执照、公章等由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军控制，自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张军未就任何与宏德瑞化工有关的事项与郭玉启进行沟通。根据宏德瑞化工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宏德瑞化工的业务范围与德瑞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郭玉启已向安达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散宏德瑞化工，该案件已经安达市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21年10月14日结束庭审。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4、本人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已经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定了相应的规范管理制度，明确、详细地规定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权限范围、关联股东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各项制度制定后，公司遵守制度规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另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出具了相关承诺，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公司目前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可以避免公司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情形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带来损失。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鲁(2021)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883号	郯城街道办事处西城社区	工业	出让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42,187.38	2021.5.27-2071.5.26	抵押
2	/	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新源路9号	工业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6,653.07	2015.12.8-2065.12.7	抵押
3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282号	郯城县郯城街道办事处西城社区	工业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6,415.70	2017.5.24-2067.5.24	抵押

注释①：上表所列序号2的土地使用权，原编号为郯国用(2015)第731号，因公司取得该块土地及房屋的《不动产权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以上表所列序号2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由郯城县不动产中心回收。

注释②：上表所列序号3的土地使用权，原编号为鲁(2017)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875号，因不慎丢失后补办新证。

### （二）房屋

#### 1、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结构	权利限制
1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35号	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新源路9号1幢消防水泵房	工业	自建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134.81	钢筋混凝土结构	抵押
2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36号	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新源路9号2幢原料仓库	工业	自建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994.19	钢结构	抵押

3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33号	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新源路9号3幢成品仓库	工业	自建房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991.77	钢结构	抵押
4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37号	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新源路9号4幢综合楼	工业	自建房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022.21	钢筋混凝土结构	抵押
5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34号	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新源路9号5幢成品仓库	工业	自建房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580.37	钢结构	抵押
6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340号	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新源路9号6幢控制室	工业	自建房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163.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抵押

## 2、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租金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郭玉富、宋颖	罗庄区展恒怡和国际广场AB号楼1-1215/1216	2021.6.1之前无偿，2021.6.1之后35,000元/年	53.02/53.02	2019.1.1-2023.12.31	商业用房
2	郭玉启、公艳艳	罗庄区展恒怡和国际广场AB号楼1-1217/1218	2021.6.1之前无偿，2021.6.1之后35,000元/年	53.02/48.85	2019.1.1-2023.12.31	商业用房

### (三)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未办理产权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用途	所在土地	建筑结构	面积(m <sup>2</sup> )
1	包装车间	包装产品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282号	钢结构	844.83
2	危废库	暂存危废物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282号	钢结构	72.00
3	工具间	存放杂物、工具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282号	砖混结构	70.00

经核查，上表所列房产均位于公司厂区内，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房屋设计与施工存在偏差导致无法与其他已办证房产一同办理产权证。上述房产公司已取得《建设工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根据公司

说明目前公司正在与山东金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协商修改原设计图纸，使得设计与施工相符合，已达到上述房产可以办证的目的。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64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房产被强制拆除或罚款对公司造成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2021年8月10日，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产中，除包装车间、危废库、工具间外，其余均已办理了权属证书。包装车间、危废库、工具间位于公司名下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282号土地上，属于中共郯城县委办公室、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意见）》（办字〔2020〕5号）规定的存在产权遗留问题的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上述未办证房产并不是主要生产车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更不存在不利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房产被强制拆除或罚款对公司造成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存在未办理产权证的土地及房屋，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其他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

账面原值	11,790,069.47	5,416,088.92	593,529.02	670,659.99	18,470,347.40
累计折旧	4,516,205.50	638,350.53	378,540.87	226,297.47	5,759,394.37
账面价值	7,273,863.97	4,777,738.39	214,988.15	444,362.52	12,710,953.03

### （五）在建工程

2021年6月17日，公司20000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3000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取得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322202100002号）。同日，公司取得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322202100002号）。2021年9月17日，公司20000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3000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取得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322202109170101）。

### （六）知识产权

####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已取得专利权的专利有3个，已被授予专利权通知书的专利有8个，正在申请的专利有7个。具体情况如下：

#### （1）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权利限制
1	一种丙烯酸异冰片酯的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郭建辉	ZL202022395730.X	2021.7.23	2020.10.26	无
2	一种丙烯酸酯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王鹏	ZL202022603287.0	2021.7.23	2020.11.12	无
3	一种环氧乙烷进料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郭建辉	ZL202022717507.2	2021.7.23	2020.11.23	无
4	一种丙烯酸酯薄膜蒸发器连续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周龙	ZL202022368060.2	2021.7.30	2020.10.22	无



5	一种丙烯酸异冰片酯蒸馏系统	实用新型	郭建辉	ZL202022382373.3	2021.9.7	2020.10.23	无
6	一种丙烯酸酯生产液体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王鹏	ZL202022373452.8	2021.7.30	2020.10.22	无
7	一种丙烯酸酯的酯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周龙	ZL202022390521.6	2021.9.14	2020.10.26	无
8	一种丙烯酸酯酯化反应釜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周龙	ZL202022487748.2	2021.8.6	2020.11.2	无
9	一种丙烯酸羟基乙酯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王鹏	ZL202022489285.3	2021.8.31	2020.11.2	无
10	一种丙烯酸羟基酯阻聚剂定量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郭建辉	ZL202022525260.4	2021.8.6	2020.11.5	无
11	一种丙烯酸酯空塔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周龙	ZL202022562499.9	2021.8.24	2021.7.21	无
12	一种丙烯酸酯生产过滤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周龙	ZL202022633110.5	2021.9.7	2020.11.16	无
13	一种化工生产反应釜蒸汽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周龙	ZL202022712635.8	2021.7.30	2020.11.23	无
14	一种化工酯化反应冷凝系统	实用新型	王鹏	ZL202022713981.8	2021.8.24	2020.11.23	无
15	一种化工酯化反应连续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周龙	ZL202022735101.7	2021.8.6	2020.11.24	无
16	一种甲基丙烯酸酯生产真空罐	实用新型	周龙	ZL202022730321.0	2021.9.7	2020.11.24	无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化工蒸馏冷却系统	德瑞有限	202022391200.8	2020.10.26
2	一种化工生产短程蒸馏真空系统	德瑞有限	202022702762.X	2020.11.20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持有注册商标。

###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不存在软件著作权。

### （七）域名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deroychem.com	鲁 ICP 备 20000678 号-1	2016.12.16	2024.12.16
2	dechemgroup.com	/	/	/

上表所列序号 2 的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备案中。

### （八）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由德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德瑞有限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九）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财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	利率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	履行情况
1	3702456910021904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	830 万元	逐笔定价	2019.4.24	单笔贷款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担保（详见注释①）	履行完毕
2	（2019）流动资金贷款第 04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	280 万元	固定利率：LPR 加 87 基点 5.22%	2019.6.10	2019.6.11-2020.6.11	保证担保：山东亿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郯农商）流借字（2020）年第 021 号	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 万元	1 年期 LPR 加 50 基点，年利率 4.55%	2020.4.13	2020.4.13-2021.4.9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担保（详见注释②）	履行完毕
4	0161000202-2020 年（郯城）字 0006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	300 万元	LPR 加 60 个基点	2020.5.26	2020.5.26-2020.11.22	/	履行完毕
5	（郯农商）流借字（2020）年第 062 号	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年期 LPR 加 165 基点，年利率 5.5%	2020.12.28	2020.12.28-2021.12.21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担保（详见注释③）	履行完毕
6	370245691002200500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	1,200 万元	4.35%	2020.5.26	单笔贷款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担保（详见注释④）	履行完毕
7	郯转贷（借）2020312 号	郯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0.8%/日	2020.12.29	2020.12.29-2021.12.28	郭玉启、公艳艳、郭玉富、宋颖、郭义、高树飞、王鹏、王明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8	37024569100221051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	900 万元	1 年期 LPR 加 50 基点	2021.5.14	单笔贷款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担保（详见注释④）	正在履行
9	37024569100120050002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	300 万元	1 年期 LPR 加 50 基点	2021.5.14	2021.5.14-2022.5.13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担保（详见注释④）	正在履行
10	（郯农商）流借字（2021）年第 042 号	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年期 LPR 加 70 基点，年利率 4.55%	2021.7.8	2021.7.8-2022.7.6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担保（详见注释⑤）	正在履行

注释①：最高额抵押：公司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抵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担保合同”；保证担保：高树飞、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王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注释②：最高额抵押：郭玉启和公艳艳以其共同拥有的房产（编号为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000451895号、000451894号）抵押、郭玉富与宋颖以其共同拥有的房产（编号为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000451898号、000451899号）抵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保证担保：郭玉启、公艳艳、郭玉富、宋颖、高树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注释③：最高额抵押：郭玉启和公艳艳以其共同拥有的房产（编号为鲁（2020）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107884号、0107885号、0107883号、0107882号）抵押、郭玉富与宋颖以其共同拥有的房产（编号为鲁（2020）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107963号、0107962号、0107964号、0107965号）抵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保证担保：郭玉启、公艳艳、高树飞、郭玉富、宋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注释④：最高额抵押：公司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抵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担保合同”；保证担保：高树飞、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王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注释⑤：最高额抵押：公司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抵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担保合同”；保证担保：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注释⑥：上表所列序号3中，山东亿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后，山东亿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德瑞有限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担保合同”。同时，山东亿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玉富和宋颖、郭玉启和公艳艳、郭义和王子霞、王鹏、高树飞、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注释⑦：上表所列序号6、7、8，均系公司根据编号为37024569100220050002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而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的借款。

## 2、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质权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出质人/ 抵押人	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合同编号	被担保 主债权本金	抵押物/质押物	履行 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	德瑞有限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37024569100219040001	830 万元	土地： （1）郯国用（2015）第 731 号 （2）鲁（2017）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875 号	履行 完毕
2	山东亿盛融资 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德瑞有限	反担保（抵押）合同	/	280 万元	机器设备	履行 完毕

3	郯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德瑞股份	抵押合同	郯转贷（借）2020312号	1,200 万元	房屋： (1)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5 号 (2)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6 号 (3)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3 号 (4)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7 号 (5)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4 号 (6)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340 号 (7)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282 号	履行完毕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县支行	德瑞有限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37024569100220050002	1200 万元	土地及房产： (1)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5 号 (2)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6 号 (3)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3 号 (4)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7 号 (5)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34 号 (6)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340 号 (7) 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282 号	正在履行
5	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瑞股份	最高额抵押合同	（郯农商）流借字（2021）年第 042 号	1000 万元	鲁（2021）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883 号	正在履行

### 3、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人/所有权人	承租人	租赁物	租金金额（元）	租赁期间	签订日期	担保	履行情况
----------	-----	-----	---------	------	------	----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德瑞股份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合计 13,032,000.00, 每期 543,000.00	24 个月, 自起租日起算	2021.4.27	郭玉启、公艳艳、郭玉富、宋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
--------------	------	---------------------	---------------------------------	---------------	-----------	---	------



#### 4、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羟乙酯	2,058,000.00	2019.11.27	履行完毕
2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羟乙酯	2,940,000.00	2019.12.6	履行完毕
3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羟乙酯	2,940,000.00	2019.12.19	履行完毕
4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羟乙酯	2,100,000.00	2020.2.19	履行完毕
5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羟乙酯	2,340,000.00	2020.4.9	履行完毕
6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羟乙酯	2,640,000.00	2020.4.27	履行完毕
7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羟乙酯	2,700,000.00	2020.4.27	履行完毕
8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烯酸羟乙酯	2,493,000.00	2020.6.12	履行完毕
9	广州誉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羟乙酯	2,415,000.00	2020.10.13	履行完毕
10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羟乙酯	2,200,000.00	2021.4.30	履行完毕

#### 5、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粗丙烯酸	2,100,000.00	2019.3.21	履行完毕

2	天津优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丙烯酸	2,430,000.00	2019.1.10	履行完毕
3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	2,430,000.00	2019.2.12	履行完毕
4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粗丙烯酸	2,040,000.00	2019.6.3	履行完毕
5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粗丙烯酸	2,025,000.00	2019.6.26	履行完毕
6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粗丙烯酸	2,070,000.00	2019.7.25	履行完毕
7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粗丙烯酸	2,130,000.00	2019.8.6	履行完毕
8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粗丙烯酸	2,085,000.00	2019.8.26	履行完毕
9	江苏三蝶化工有限公司	红酸	2,040,000.00	2019.9.16	履行完毕
10	临沂市中大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桶	2,100,000.00	2020.2.28	履行完毕
11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	2,235,000.00	2020.9.29	履行完毕
12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烯酸	2,280,000.00	2020.10.10	履行完毕
13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酸	2,220,000.00	2020.12.11	履行完毕
14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酸	2,340,000.00	2020.12.30	履行完毕
15	南京炭青化学品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2,340,000.00	2020.12.30	履行完毕
16	南京奥利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2,340,000.00	2020.12.30	履行完毕
17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酸	2,250,000.00	2021.2.4	履行完毕

经核查，上述合同部分由德瑞有限作为合同一方主体签署并由德瑞股份继续履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5月31日，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应收账款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2,666,026.00	44.06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1,499,503.10	24.78
西卡（江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21,000.00	10.26
江西亚力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34,422.00	5.53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321,366.00	5.31
<b>合计</b>	<b>5,442,317.10</b>	<b>89.94</b>

### 2、预付款项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比例（%）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927,406.24	21.86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88,045.12	20.94
临沂市中正包装有限公司	857,777.98	20.22
临沂市中大包装有限公司	673,563.33	15.88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277,334.32	6.54
<b>合计</b>	<b>3,624,126.99</b>	<b>85.44</b>

###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	---------	-------------

邢军强	备用金	66,415.10	42.18
马可	备用金	40,000.00	25.40
燕晓慧	备用金	12,770.07	8.11
孙广武	备用金	10,000.00	6.35
李高胜	备用金	10,000.00	6.35
合计		<b>139,185.17</b>	<b>88.39</b>

#### 4、应付账款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货款	2,908,595.91	51.98%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货款	743,045.57	13.28%
张家口瑞嘉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555,396.79	9.93%
陕西宇晨铭锐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548,667.57	9.8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郯城县供电公司	货款	245,463.15	4.39%
合计		<b>5,001,168.99</b>	<b>90.38%</b>

#### 5、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山东威尔特阀门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34,281.00	27.79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150,000.00	17.79
临沂中邦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46,646.40	17.40
山东鲍斯压缩机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40,530.96	16.67
山东兴泰机械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备款	50,000.00	5.93
合计		<b>721,458.36</b>	<b>85.58</b>

###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侵犯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 （一）公司历次增资扩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购置及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购置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情况，发生一次减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四）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 （一）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1、《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共十四章、二百二十二条，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利润分配办法，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

规定，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的规定。《公司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 2、《公司章程》的修订

2021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并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 （二）《公司章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德瑞股份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形成现行有效的《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已经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全部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内容对应条款
第二条	第八条
第三条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四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六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七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第八条	第一百零六条第（十七）项
第九条、第十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八条第二款
第十五条	公司不实行累计投票制，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七十六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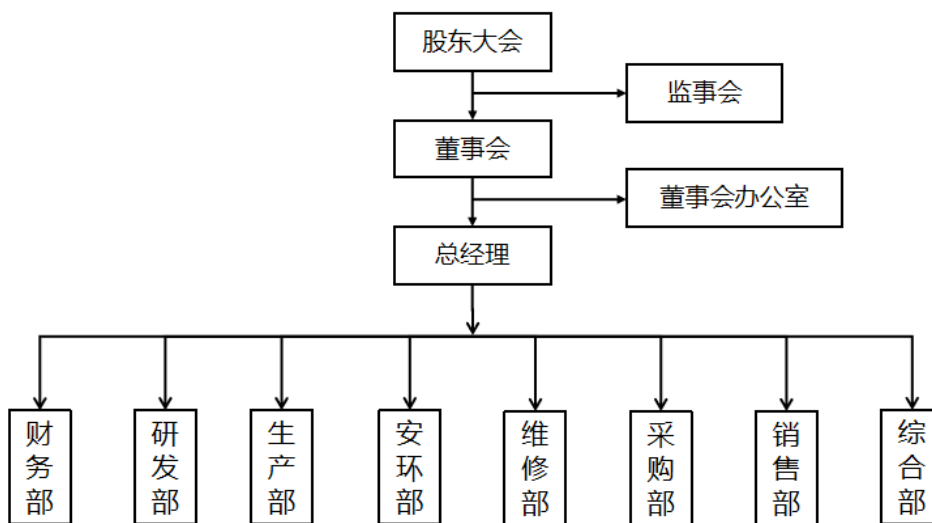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合法、合规，内容齐备。

## 十五、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职能机构，设立了财务部、研发部、生产部、安环部、维修部、采购部、销售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上述部门职责简介如下：

- 1、财务部：管理与监督公司所有财和物；
- 2、研发部：负责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开发等工作；
- 3、生产部：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工作；公司生产设备、电器动力等的管理；
- 4、安环部：负责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环保现场管理和项目环保审批、职业卫生、消防工作；
- 5、维修部：负责公司生产设备日常运维、保养和维修；
- 6、采购部：公司材料、设备供应管理；
- 7、销售部：负责公司销售的管理；
- 8、综合部：负责公司行政、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工作；
- 9、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资本市场对接事宜。

## **（二）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成立的相关议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办理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

2021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整体变更净资产金额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选举郭玉启担任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郭玉富担任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宋颖担任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周龙担任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王明杰担任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王明杰担任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山东德瑞高分

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办理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议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提议于2021年7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讨论评估的议案》《关于调整整体变更净资产金额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5月份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提议于2021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王鹏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现任的5名董事分别是：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周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玉启担任董事长，选举郭玉富担任副董事长。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郭玉启，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鑫义玻璃转盘厂，担任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董事长；2017年至今，担任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2）郭玉富，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年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鑫义玻璃转盘厂，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7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副董事长；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临沂长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宋颖，女，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鑫义玻璃转盘厂，担任财务经理；2011

年6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董事、总经理。

(4) 公艳艳，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鑫义玻璃转盘厂，担任销售经理；2011年6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采购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董事、采购总监；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周龙，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分厂厂长；2015年1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生产副总；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 2、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王鹏、李德龙、燕晓慧，其中王鹏、李德龙为股东代表监事，燕晓慧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鹏担任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 王鹏，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6年2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生产部长；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监事会主席、生产部长。

(2) 李德龙，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7月至2006年12月，自由职业；2007年1月至2011年5月，

就职于泰安市宏发烘干设备制造厂，担任财务出纳；2011年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监事、销售经理。

(3) 燕晓慧，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临沂硕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自由职业；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监事、销售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颖担任总经理、聘任周龙担任副总经理、聘任王明杰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宋颖的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2) 周龙的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3) 王明杰，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久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专员；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临沂市海纳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山东草根快递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临沂国际生态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行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周龙、王鹏。

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监事简历。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由高树飞担任执行董事。2021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周龙，其中郭玉启担任董事长，郭玉富担任副董事长。

#### 2、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由郭义担任监事。2021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鹏、李德龙、燕晓慧，其中王鹏担任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高树飞；2021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宋颖、副总经理周龙、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明杰。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最近两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及信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审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其他失信黑名单的情形。

#### **（五）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程序，合法有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其他失信黑名单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2234901777XH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6%、10%、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于 2019 年 1-3 月期间的适用税率为 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 （二）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政策文件	金额（元）	日期
1	稳岗补贴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0]26号文件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临人社字[2020]24号）《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临人社字[2020]61号）	7,937.00	2020.3.10
			5,291.00	2020.8.12
2	财税贡献奖	《中共郯城县委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9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的决定》	234,100.00	2021.1.22

###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郯城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项税金，无逾期申报和欠税情况，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自觉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77 名，其中，62 名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13 名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2 名员工因入职不满 1 月即离职故未签订劳动合同。62 名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中，公司为 48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公司为 37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未交社保的 14 名员工中，其中有 4 名为其他企业为其缴纳，有 8 名员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为其缴纳，剩余 2 名员工子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为其缴纳。

2021 年 8 月 6 日，郯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17 日，临沂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员工追诉要求赔偿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公司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瑕疵外，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不规范的问题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情况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德瑞股份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如下：

##### （1）年产 20000 吨丙烯酸酯项目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丙烯酸酯、2600 吨预聚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发[2015]186 号），载明：郯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对该项目出具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5-14）。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

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2018年3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丙烯酸酯、2600吨预聚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年产24000吨丙烯酸酯、2600吨预聚物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20000吨丙烯酸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条丙烯酸羟酯产线。该项目通过了由公司、山东联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方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的验收：该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019年2月2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丙烯酸酯、2600吨预聚物项目固废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临环验[2019]7号），载明：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2条丙烯酸羟酯产线，原4条预聚物生产线、1条丙烯酸异冰片酯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不再建设。该项目固废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20000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3000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

2020年8月13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000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3000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审服投资许字[2020]21043号），载明：原则同意环境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000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3000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正在建设中。

## 3、排污许可证

2020年7月17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德瑞有限签发编号为：9137132234901777XH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 4、日常环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严格按环评备案、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意见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污，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各种环保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另外，公司委托了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公司危险废物。德瑞有限分别与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危废处置（临沂）有限公司、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德瑞有限委托前述公司处理过滤残渣、精（蒸）馏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同时，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取得由郯城县水务公司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郯水务（污）字第2018-0007号），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至2018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7日。

2021年8月1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二）产品质量

德瑞有限于2019年7月15日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认证/注册范围：丙烯酸-2-羟基乙酯、丙烯酸-2-羟基丙酯、甲基丙烯酸-2-

羟基乙酯、甲基丙烯酸-2-羟基丙酯、丙烯酸异冰片酯、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的生产和销售（除资质许可的除外）。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德瑞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 2015，覆盖业务范围：丙烯酸酯的生产。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1年8月12日，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许可资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瑞股份及子公司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述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三）公司及业务的相关资质”）。

#### 2、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

##### （1）年产 20000 吨丙烯酸酯项目

2018 年 3 月 17 日，安全验收专家组出具《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4000 吨/年丙烯酸酯类、2600 吨/年预聚物、1600 吨/年光敏剂副产 320 吨/年亚磷酸、2490 吨/年盐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20000 吨/年丙烯酸酯类）安全设施

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载明：专家组提出相关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同意通过该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2018年3月26日，山东瑞康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4000吨/年丙烯酸酯类、2600吨/年预聚物、1600吨/年光敏剂副产320吨/年亚磷酸、2490吨/年盐酸新建项目（一期20000吨/年丙烯酸酯类项目）安全验收安全评价报告》，载明：该项目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

#### （2）20000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3000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

2021年6月18日，北京安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000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3000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载明：该项目的安全条件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建成后能够安全运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2021年8月13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过程中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消防安全

#### （1）年产20000吨丙烯酸酯项目

2017年1月17日，临沂市公安消防支队向德瑞有限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临公消验字[2016]第0274号）：综合评定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2）20000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3000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2021年8月，郟县城乡住房和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已按照国家消防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相关验收，消防设施完备，能够遵守国家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消防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合法合规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年产20000吨丙烯酸酯项目存在实际产能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度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产20000吨丙烯酸酯项目	设计产能	20000吨/年	20000吨/年	20000吨/年
	实际产能	8,564.04吨	21,874.92吨	21,856.41吨
	超出比例	/	9.37%	9.28%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年产20000吨丙烯酸酯项目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超出设计产能9.28%和9.37%，系因为公司提升了管理效率、生产技术水平，使得生产效率有所提升。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经主管部门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线的情况。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建设项目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公司年产20000吨丙烯酸酯项目2019年度、2020年度的实际产能分别超出设计产能9.28%和9.37%，未超过30%，不需要向主管部门申请审批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消防安全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仲裁，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审理阶段
1	德瑞股份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准备提起行政诉讼二审
2	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	德瑞股份	解除联营合同纠纷，并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因履行联营合同而投入的费用共计 1,085,523.7 元	安达市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一审

####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16日，郟城县应急管理局向德瑞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郟）安监罚[2019]3002号），处罚结果为罚款55,000元。德瑞有限于2019年3月19日缴纳前述罚款。

（2）2021年8月，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专项证明》，2019年5月，德瑞有限因非法占用土地20亩受到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已整改被处罚事项，已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2019年8月22日，郟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德瑞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郟市监罚字[2019]233号），作出处罚如下：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共计人民币30,000元。德瑞有限已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于2019年8月26日缴纳前述罚款。

(4) 2019年9月4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向德瑞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应急罚[2019]4208号），处罚结果为罚款40,000元。德瑞有限于2019年9月19日缴纳前述罚款。

(5) 2020年7月19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向德瑞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郯）应急罚[2020]3025号），处罚结果为罚款9,000元。德瑞有限于2020年7月22日缴纳前述罚款。

(6) 2021年3月5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向德瑞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郯）应急罚[2021]3005号），处罚结果为罚款5,000元。德瑞有限于2021年3月9日缴纳前述罚款。

2021年8月12日，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9年8月22日向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郯市监罚字[2019]233号），公司已整改被处罚事项，已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1年8月13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8月13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处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的行政处罚情形的严重违法行为。

2021年8月，郯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公司的土地使用行为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土地使用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能够遵守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方面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股东郭玉启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受理法院	审理阶段
郭玉启	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解散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安达市人民法院	一审，庭审结束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董事郭玉启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shandong.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shandong.gov.cn/>) 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其他失信黑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二十一、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并未参与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起草过程中提出了相关意见。本所律师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本所律师认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洁）

经办律师：

李杰

（李杰）

魏文卓

（魏文卓）

2021年10月28日